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基隆市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現況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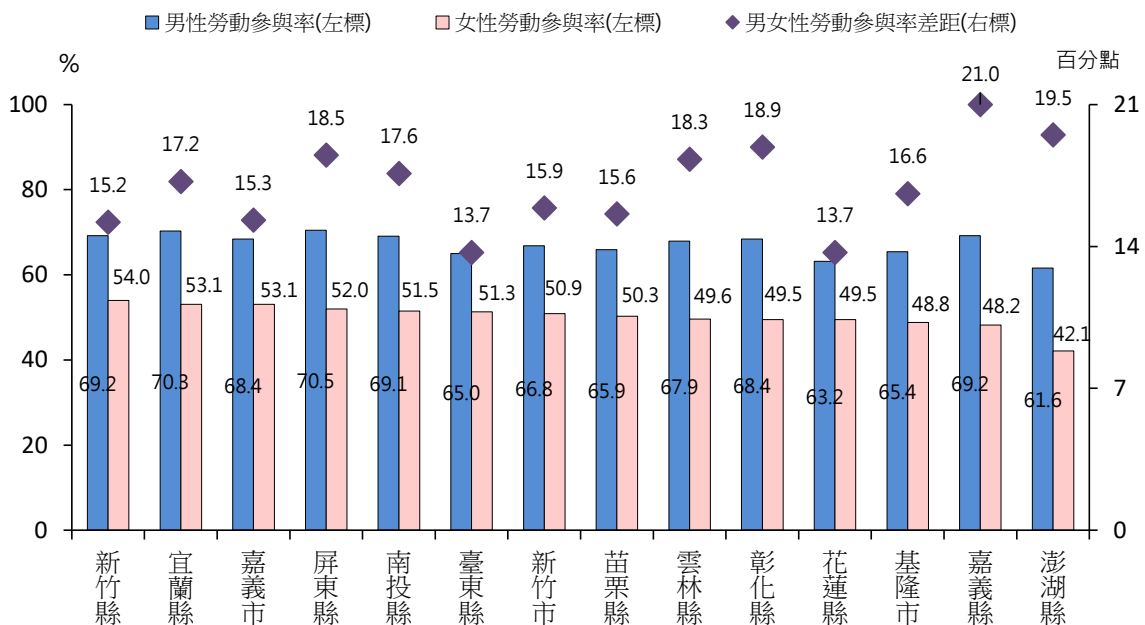
依據勞動部 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者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之主因以「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占 32.1%最高，另按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主因之性別差距觀察，女性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占 35.8%，較男性之 12.4%高出 23.4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此外，由於國人延長受教育年限及女性經濟自主性提升，晚婚或是不婚逐漸成為現代人對婚姻大事的選項之一，亦影響女性婚育年齡及意願。由此可見，女性的勞動參與、婚姻及生育三者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爰此，本文蒐集女性勞動參與、婚姻及生育之相關指標數據，探討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狀況，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

貳、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一、109年臺灣地區非六都縣市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在臺灣地區非六都之 14 個縣市中，109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以新竹縣 54.0%最高，餘依次是宜蘭縣及嘉義市同為 53.1%及屏東縣 52.0%；而本市為 48.8%，排名居第 12 位，僅高於嘉義縣(48.2%)及澎湖縣(42.1%)。再比較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差距（男性—女性）可發現，以嘉義縣相差 21.0 個百分點最大，餘依次為澎湖縣 19.5 個百分點及彰化縣 18.9 個百分點；而本市 16.6 個百分點，排名居中，差距最小為臺東縣及花蓮縣，皆為 13.7 個百分點。受國情及文化影響，非六都縣市女性勞動參與程度相較男性仍顯偏低，其女性勞動參與率尚有發展空間。（詳圖 1）

圖 1、臺灣地區非六都縣市 109 年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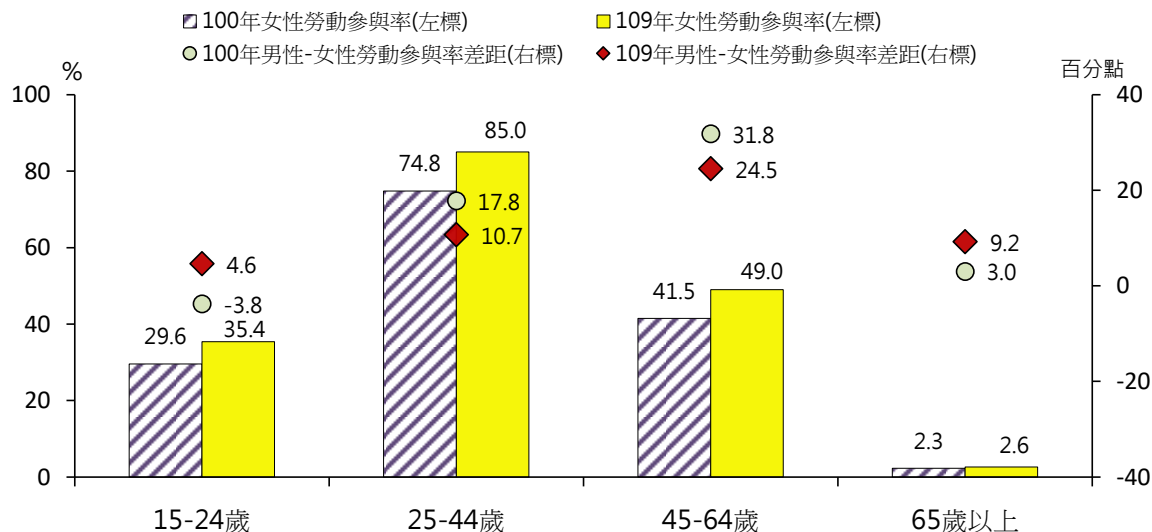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各年齡組別勞動參與率

若按年齡組別觀察，109年本市25至4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85.0%，為各年齡組別中最高，較100年的74.8%提升10.2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男性－女性）由100年17.8個百分點，縮小至109年10.7個百分點，減少7.1個百分點；而109年本市45至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49.0%，為各年齡組別中次高，較100年的41.5%提升7.5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男性－女性）由100年31.8個百分點，縮小至109年24.5個百分點，減少7.3個百分點，顯示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宣導性平觀念下，女性勞動參與機會及意願已實際提升，且男女性勞動參與率之差距亦有縮小。（詳圖2）

圖2、基隆市100年及109年按年齡別之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非勞動力未投入就業市場現況

按性別觀察109年本市非勞動力未投入就業市場原因，男性以「高齡、身心障礙」者2萬4千人占42.86%為主，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26.79%，而「料理家務」占1.79%為最低；女性則以「料理家務」3萬5千人占41.18%為主，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35.29%，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占2.35%為最低。顯示本市女性仍受到傳統家庭觀念影響，為家務及照顧家中成員的主要工作者。（詳圖3及圖4）

圖3、基隆市109年男性非勞動力未投入就業市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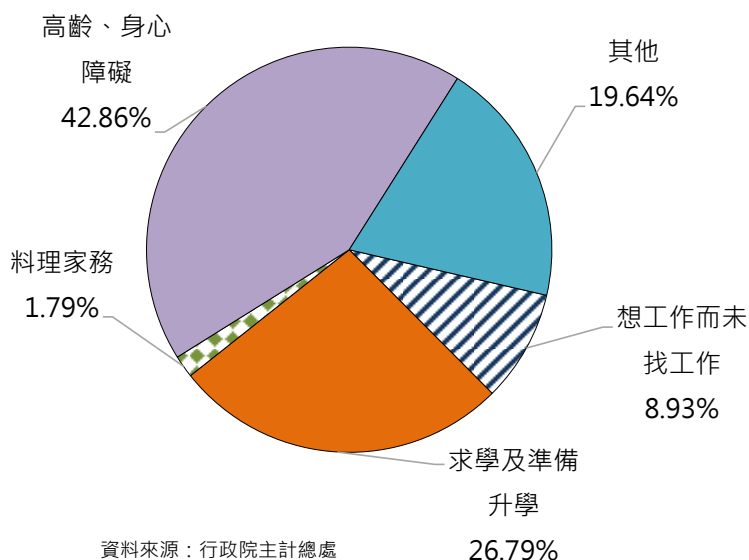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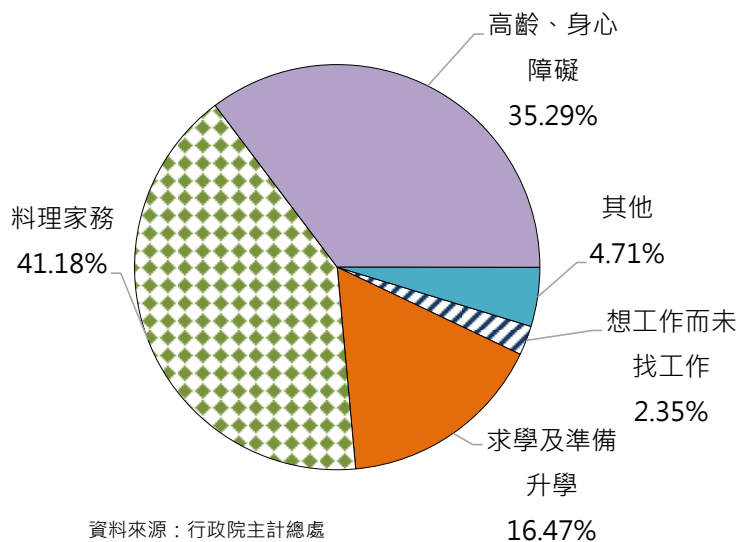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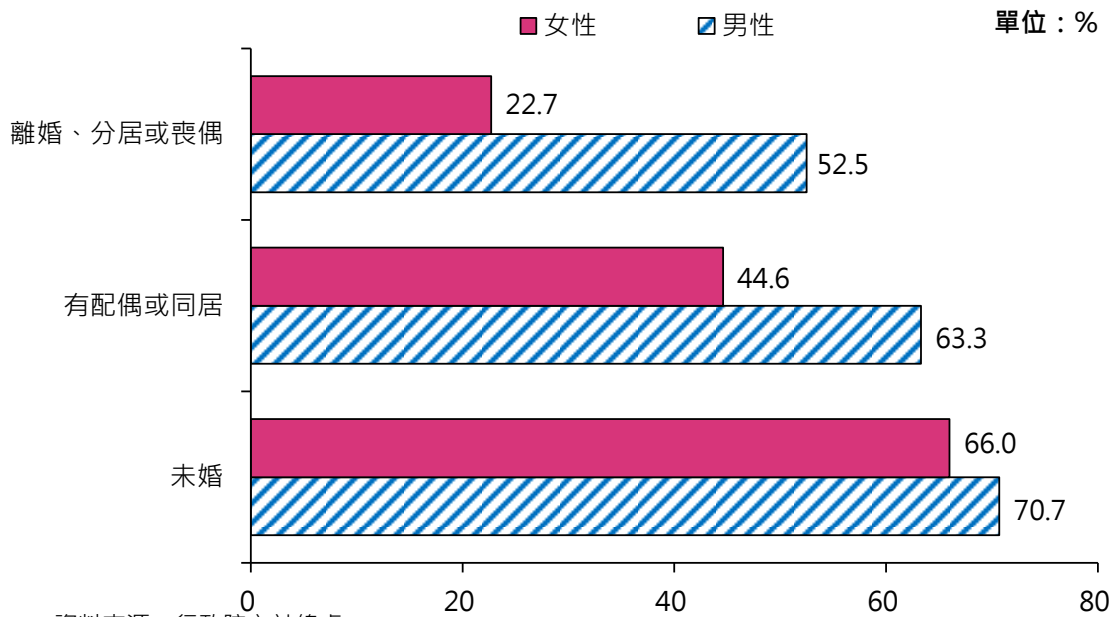
圖4、基隆市109年女性非勞動力未投入就業市場原因



四、兩性婚姻狀況對勞動參與率之影響

按婚姻狀況別觀察 109 年本市勞動參與率，女性以「未婚」之勞動參與率 66.0%最高，「有配偶或同居」44.6%次之，「離婚、分居或喪偶」22.7%最低；男性亦以「未婚」之勞動參與率 70.7%最高，「有配偶或同居」63.3%次之，「離婚、分居或喪偶」52.5%最低。惟男性在不同婚姻狀況下之勞動參與率較無明顯差異，女性則易受婚姻狀況影響其勞動參與意願。(詳圖 5)

圖 5、基隆市 109 年婚姻狀況別之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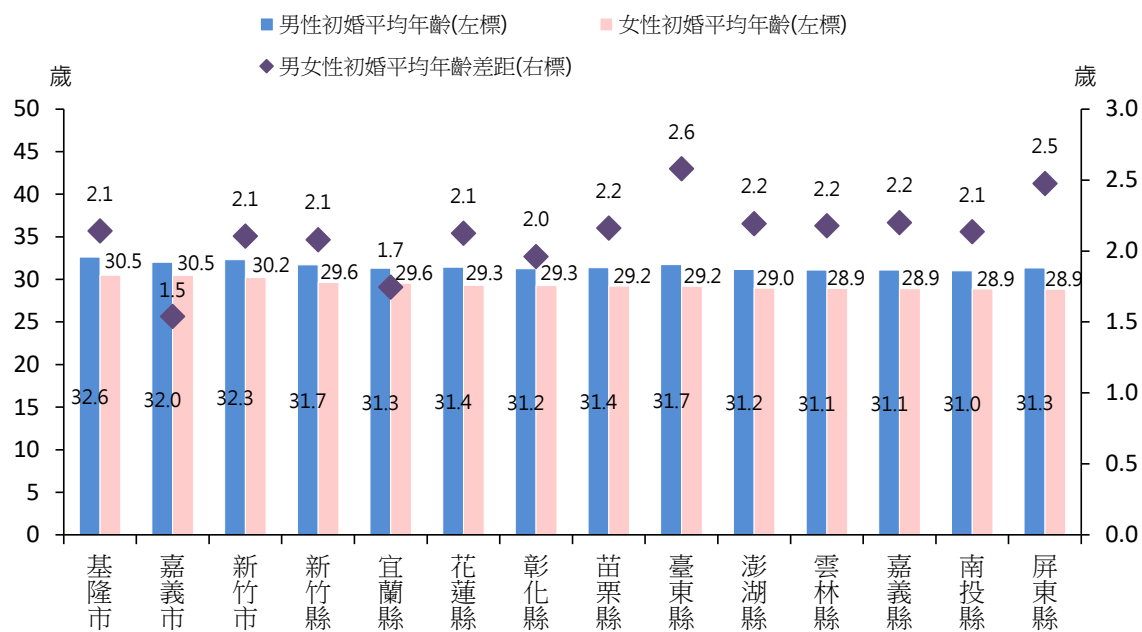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婦女婚育情形

一、初婚年齡平均數

依內政部統計，109 年臺灣地區非六都之 14 個縣市中，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以本市及嘉義市同為 30.5 歲最高，餘依次為新竹市 30.2 歲、新竹縣及宜蘭縣同為 29.6 歲；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差距(男性—女性)以臺東縣差距 2.6 歲最大，其次為屏東縣差距 2.5 歲，而本市則為 2.1 歲，排名居中；差距最小為嘉義市 1.5 歲。(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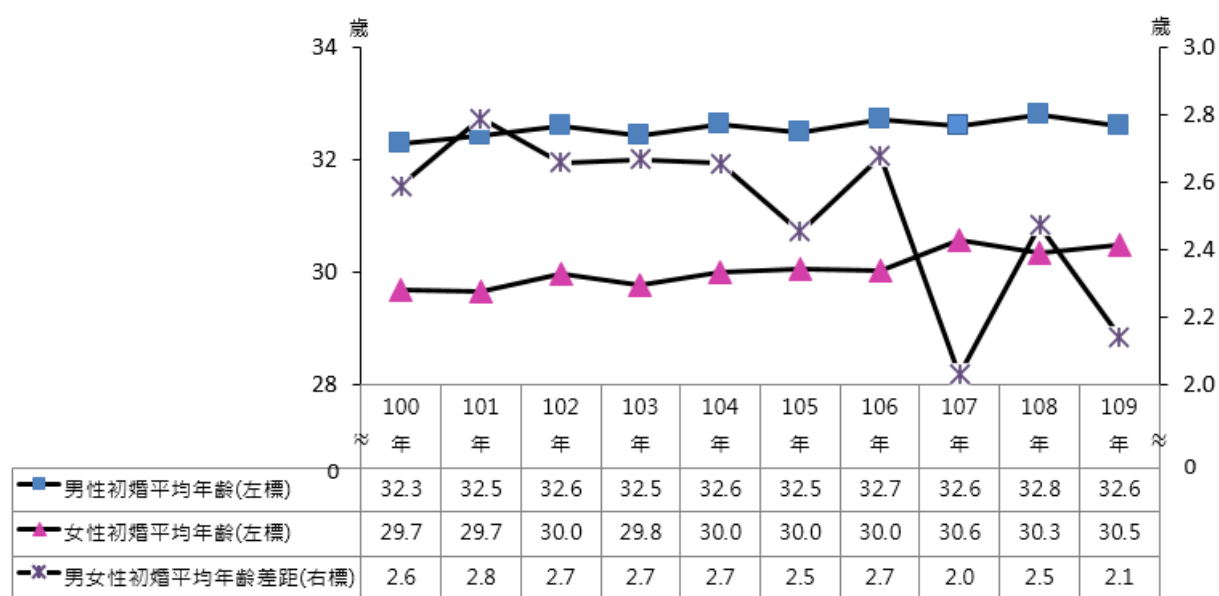
圖 6、臺灣地區非六都縣市 109 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觀察近十年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109 年為 30.5 歲，較 100 年之 29.7 歲增加 0.8 歲，且因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提高的幅度超過男性，致兩者差距從 100 年 2.6 歲縮小至 109 年之 2.1 歲，減少 0.5 歲。近十年女性市民晚婚趨勢較男性明顯，分析女性晚婚原因，除受教育時間增加使得結婚年齡延後外，亦可能是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爰此，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積極辦理主題式未婚聯誼活動，期能增加本市未婚者婚育的機會，讓未婚男女儘早覓得良緣。(詳圖 7)

圖 7、基隆市近十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一般生育概況

一般生育率係指每千位育齡婦女(15歲至49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觀察109年臺灣地區非六都之14個縣市中，一般生育率以彰化縣39‰最高，餘依次為澎湖縣37‰及新竹市31‰；而本市則為23‰，僅高於苗栗縣22‰及嘉義市21‰。近十年本市一般生育率係呈現增減互見情形，以105年27‰最高，而100年19‰最低。(詳圖8及圖9)

圖8、臺灣地區非六都縣市109年一般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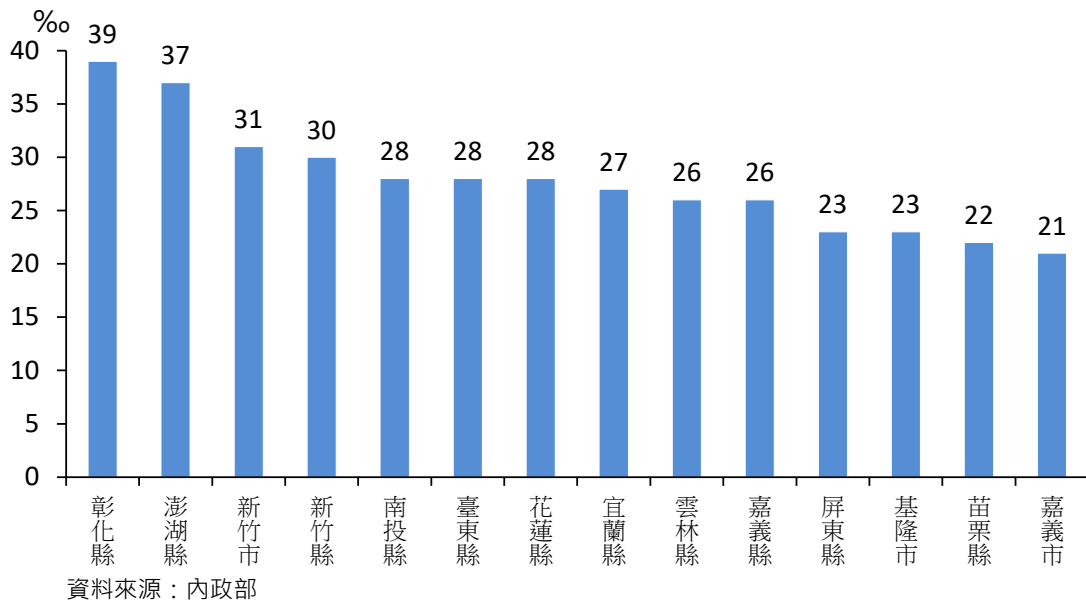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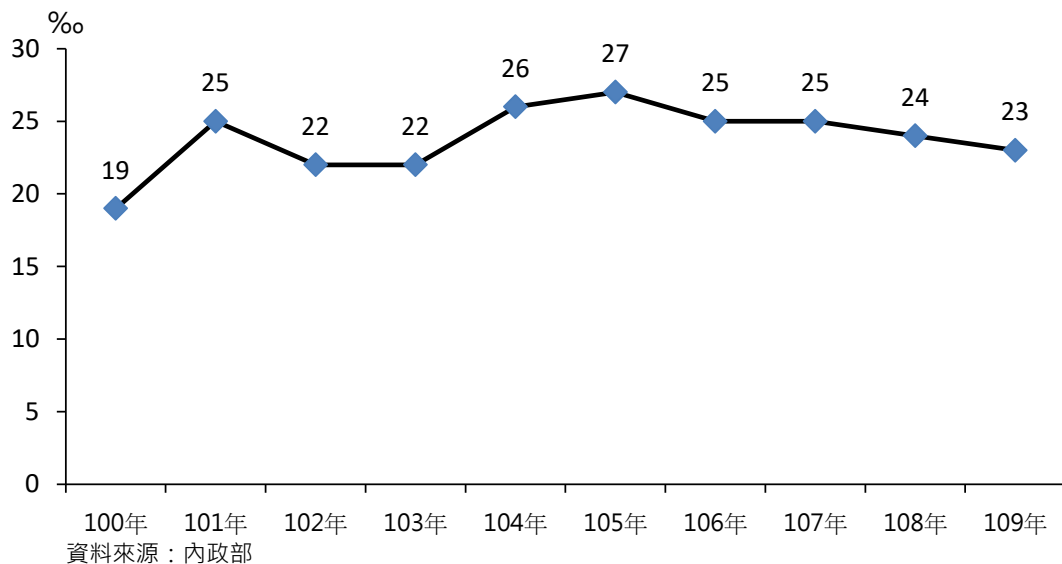


圖9、基隆市近十年一般生育率



三、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隨著結婚年齡延後，本市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由 100 年之 29.40 歲，逐年增加到 109 年之 30.63 歲，十年來提高 1.23 歲。觀察 109 年臺灣地區非六都之 14 個縣市中，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以新竹市 31.39 歲最高，餘依次為嘉義市 30.90 歲、新竹縣 30.81 歲及本市 30.63 歲。(詳圖 10 及圖 11)

圖 10、基隆市近十年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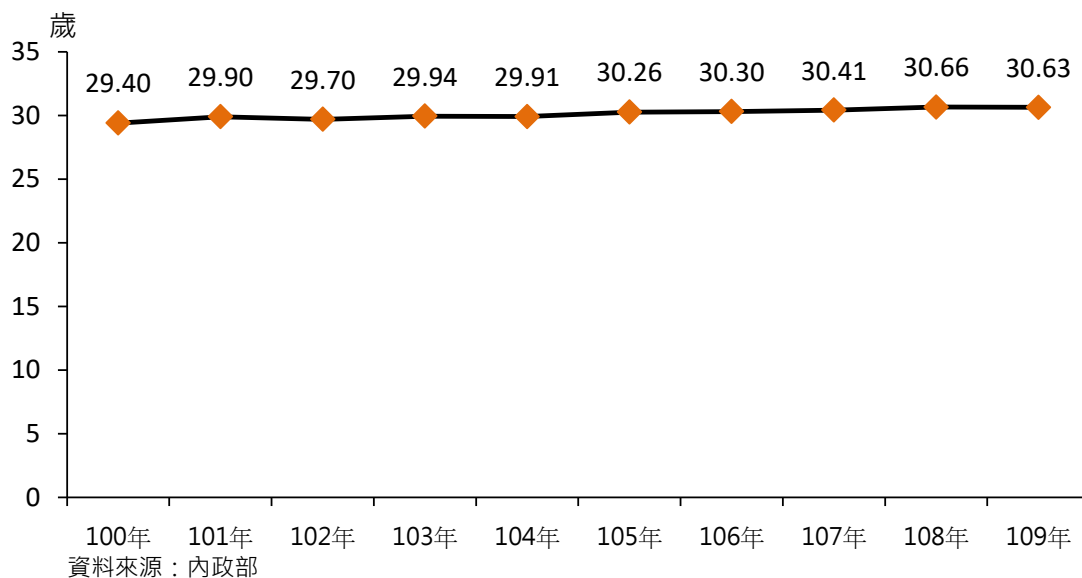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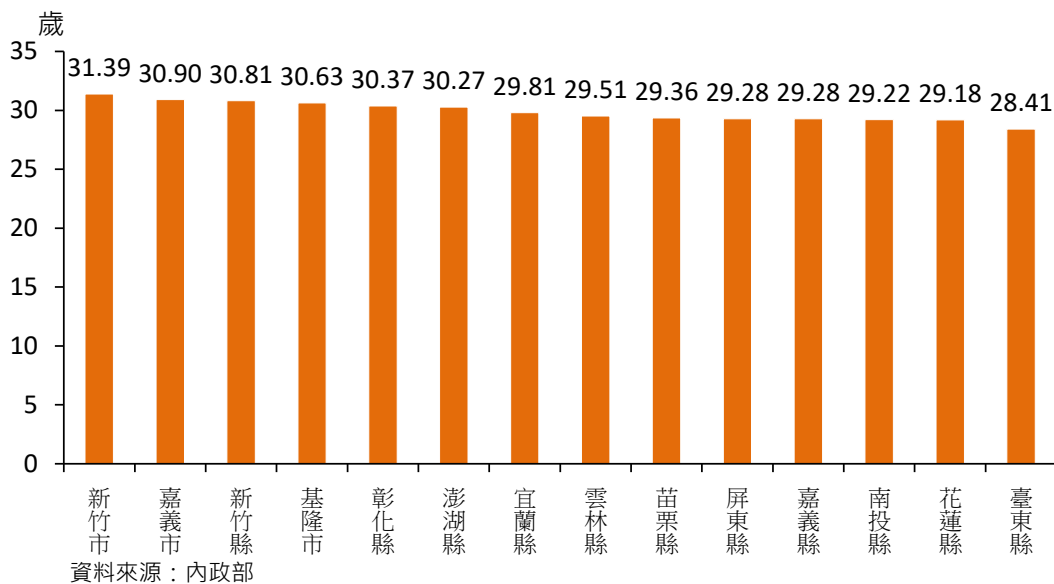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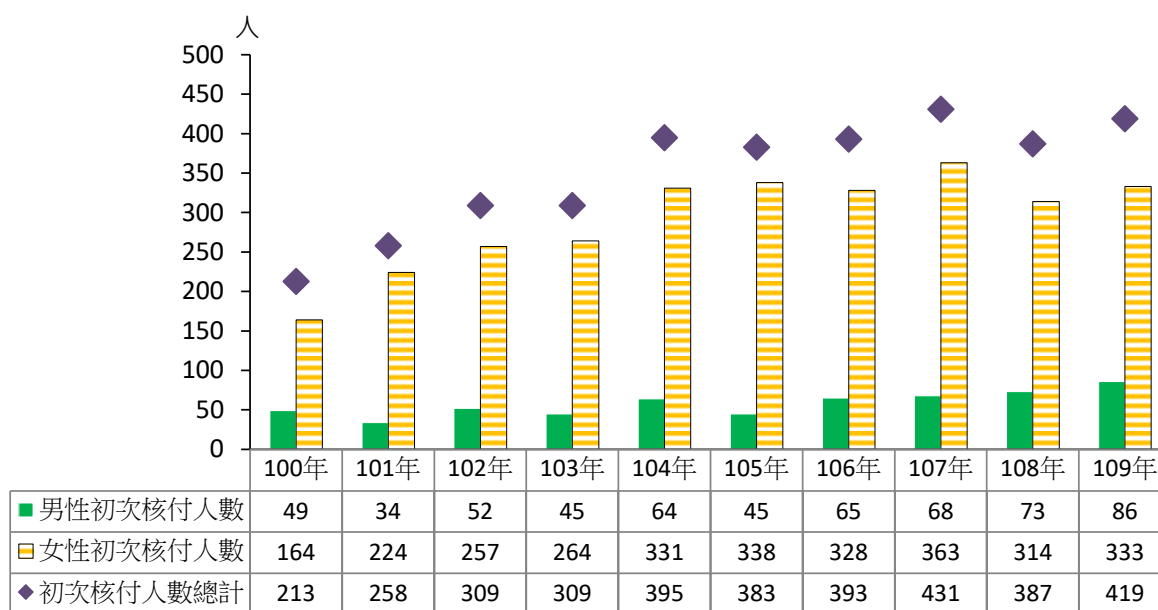
圖 11、臺灣地區非六都縣市 109 年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四、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係指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109年本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計419人，其中男性86人(占20.53%)，女性333人(占79.47%)。109年初次核付人數，較108年之387人增加32人(或8.27%)，較100年之213人增加206人(或96.71%)。觀察近十年資料，男、女性初次核付人數均呈現增減互見情形，且申請者仍以女性居多，歷年比重皆超過七成六。(詳圖12)

圖12、基隆市近十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肆、結語

依內政部統計，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自 100 年之 29.7 歲上升至 109 年之 30.5 歲，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亦由 100 年之 29.40 歲上升至 109 年之 30.63 歲，顯示本市女性不婚、遲婚及晚育之現象愈來愈明顯，爰此，本市賡續辦理主題式未婚聯誼活動，期能增加未婚者婚育機會，讓未婚男女儘早覓得良緣。

由於女性自主意識及教育程度逐漸提高，使得女性勞動參與率隨之提升，且亦縮小男女性勞動參與率之差距，但也使得婦女除需扮演傳統上家庭照顧者角色外，亦可能扮演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為協助現代婦女在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及工作時間分配中取得平衡，本市近年配合多項托育政策，除公共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外，亦有居家托育人員提供 0~2 歲托育服務，可依家長及幼兒需求提供個別化及具彈性的服務內容。此外，本市亦於中正區設置全臺灣首座以老幼共融為理念的祖孫館，提供長幼友善合宜共樂空間，以減輕青壯年照顧負擔，並促進其安心就業。

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安樂區，辦理全職媽媽、職業、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各類型婦女成長講座、讀書會、法律講座、婦女學苑等各項知性進修及藝能課程，以充實婦女精神生活，使本市婦女有充實自我之機會；另提供預約制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就業服務等多元性服務。未來，本市將賡續宣導推廣婦女福利服務政策，建立各式資訊管道，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以保障本市婦女知的權益。